

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1年6月30日在召开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，在审阅了公司为潍坊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关于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程序，经本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此项决议。

本独立董事认为：此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